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即在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淑宇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5-8888 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相应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 临时报告”中原条款“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5-8888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三：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

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